

# 內地銀行未發揮外部監察角色

## 中國民生

###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民生銀行是內地首家民營銀行，於二〇〇〇年上市。(影攝圖片)

中國金融改革行將就緒的不良資產問題，一直受到境內外各界關注，無可諱言。在過去二十多年的改革風暴和迅速轉型，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使不良資產在中央與地方財政的資源分配中，因此，當時的四大國有銀行，作為金融體系的核心，對國家經濟的高速發展，自然成爲提供有效資金來源和信用保證的基礎。

但在改革之痛時考慮到制度、負債和風險管理等因素下，上述高速度經濟成長的一些因素，就是這些資產和資金來源的不良貸款比率。在這些因素不能有效的投資項目，有礙於其再投資。

負責處理的不良貸款，具體以通過再分配之手段。

很多國企在改革中，缺乏改革導致虧損現象，這對於改革導致個別企業倒閉則對員工生活問題和影響社會安定。國家一般都允許國有銀行繼續對上述不良貸款問題。而這些不良貸款有銀行貸款問題未有得到不良率，逐漸減少之趨勢。

### 銀行作後盾難改革求進

由於國企在改革中作後盾，也難使得處於改革泥淖。因債台高築，不少難於見效的投資，甚至倒閉。在由於中國力未有一套完善的倒閉法或破產法，加上中國經濟清理程序才剛開始，很多不良貸款在清理中只得到很少的補償。

隨着中國經濟體制改革不斷改革深化，造成上述不良資產的情況已漸有改善。事實上，這些問題在銀行已市場化過程中，逐漸建立起來完善的貸款審批、調查和評估制度，並對貸款申請進行嚴格審理。在市場化中制衡仍未成熟時，適度的防範也高成本貸款需求的不足，以及缺乏對經濟發展的支持。無庸諱言，不良貸款在這一改革進程中，得到一定的控制。

內地應進一步加強貸款管理和健全經濟過渡資金，控制一些過熱行業(如房地產、鋼鐵和水泥)貸款減速支出，其適當補充資本比率至四成五和其他要求。各國銀行將權力控制不良率在百分之十內，希望達到到而面中求求。

在中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四大銀行均屬國有獨資銀行。其他銀行均屬國有銀行。當然有和銀行有國家股或地方股人股。有些銀行涉及外國股股，雖有外資入股，一般法人股和外國法人股。較特殊的民生銀行，其股權結構沒有國家股，全部是個人股。可算中國第一家民營銀行。

民生銀行可以上市。目前已有五家銀行有五家(包括四家上市)：深圳發展銀行(一九九二年四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八

月)及華僑銀行(二〇〇三年七月)。正在申報上市的銀行尚有交通銀行、中信實業銀行、光大銀行、福建興業銀行等。目前，由大國有獨資商業銀行中的「國銀行」中建設銀行也是上市。其的實質性股份制改制階段。

銀行作爲企業與國家，對企業擔任重要的一定的外部監察角色，因此銀行制度對上市公司治理的水平有了一定的影響。

### 藉股份制爭取自主權

在許多國家，銀行不僅是債權人，也可持有公司股份。這與參與公司的治理。如原銀業(二〇〇三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商業銀行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轉讓非銀行投資和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對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或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因此，內地銀行在中國不允許訂立上市公司股權。

因此，銀行在中國不允許訂立上市公司股權的擁有，銀行在對非轉讓上市公司的監察角色仍很有限。

另一方面，國有商業銀行本身的治理結構，目前仍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值得改進。其中一些治問題，與健全企業。這包括「擁有者缺位」、銀行經理人由任命到任命由任命爲其表現承擔責任、內部人控制和謀取私利、對經理人缺乏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有控制權的股東對經理人公司不盡到監督等。因此，四大國有銀行較特殊的治問題，就是都沒有設立股東會；此外，中國農業銀行、中國交通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也沒有設立董事會。中國銀行有董事會，但董事長與行長爲一人，因此該行的股東代表也是由經理人兼任。這與許多國家明顯有「形同虛設和形同虛設」與現代企業體制相違背，也應該考慮作出修正的銀行。

長遠來看，除通過完善一些公認有效的善治措施外，筆者建議通過股份制改革來完善國有銀行。應包括：

一、明晰、建立現代商業銀行制度。明晰的金融產權結構，使銀行擁有自主經營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二、落實完全地方、國際銀行改革。在逐步完善地方、國際銀行不須保持國家(即國有控股)的股權地位，以減少行政干預的念頭之除。

中國公司登記系列之十五  
深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張敬授

